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KM Industrial Company Limited

安捷利實業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9)

須予披露交易 成立合資公司

出資協議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安捷利（番禺）電子實業有限公司與相關實體就成立合資公司訂立出資協議。

根據出資協議，合資公司於成立後將由安捷利（番禺）電子實業有限公司擁有6%、美智投資（廈門）有限公司擁有53%、廈門半導體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擁有40%及安美創業（廈門）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擁有1%。合資公司之註冊資本預期為人民幣4,500,000,000元。安捷利（番禺）電子實業有限公司將以現金形式出資合共人民幣270,000,000元。相關實體將以現金形式出資合共人民幣4,230,000,000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本集團根據出資協議對合資公司作出之總承擔，在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不足25%，訂立出資協議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所載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 (3) 人民幣1,800,000,000元 (佔出資總額40%) 由廈門半導體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以現金形式作出
- (4) 人民幣45,000,000元 (佔出資總額1%) 由安美創業 (廈門) 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以現金形式作出

出資額乃由出資協議訂約方參考合資公司之資本股權佔比，經公平磋商後達致。安捷利 (番禺) 電子實業有限公司之出資額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及外部借款提供資金。

出資額之付款時限： 訂約方將於有關日期或之前一筆過支付出資總額並存入由合資公司董事會向訂約方發出之付款通知內指定之銀行戶口。

合資公司之公司組織： 合資公司之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是合資公司的最高權力機關，負責合資公司的重大事項決策。

董事會之組成： 合資公司董事會將由七名董事組成。安捷利 (番禺) 電子實業有限公司有權委任一名董事，美智投資 (廈門) 有限公司有權委任三名董事，廈門半導體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安美創業 (廈門) 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則各自有權委任一名董事，而僱員代表委員會或僱員委員會 (視情況而定) 將委任一名董事。

信守契據： 任何其後加入合資公司之股東將訂立信守契據，並被視為出資協議之訂約方，向加入股東轉讓合資公司現有權益須遵守出資協議條文及合資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出資協議項下之訂約方責任：

- (1) 各訂約方須就成立合資公司及時提供或簽署所需文件及資料，並在有關事宜（如商業登記）上提供協助。
- (2) 在成立合資公司的過程中，倘合資公司因任何訂約方違反出資協議而蒙受損失，則相關訂約方須承擔向合資公司賠償之責任。
- (3) 各訂約方須全數及按時支付出資額，一旦拖欠付款，須遵守出資協議項下有關違反出資協議責任之相關條文。
- (4) 於成立合資公司後，各訂約方所作出資額將不會撤回。
- (5) 各訂約方將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合資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承擔作為合資公司股東之責任。
- (6) 各訂約方須承諾及促使合資公司遵守其註冊地點之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有關稅項、外匯控制、僱員社保及住房公積金之任何法律及法規）。

成立成本： 合資公司將於成立後承擔其成立招致之成本。

合資公司之業務條款： 條款屬永久有效。

提早終止：

出資協議將於下列情況終止：

- (1) 倘訂約方書面同意解散合資公司；或
- (2) 在合資公司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獲許可解散之情況下。

違反出資付款條款：

倘任何股東未能支付其所佔出資額，該股東將須承擔下列責任：

- (1) 於指定付款日期前之任何未付出資額須按應付合資公司之未付金額之0.01%計算每日違約利息。倘有關欠款持續超過30日，該違約股東會被視為放棄其出資權利，而無違約之股東則有權按與彼等各自於合資公司之股權之同一比例作出認購。
- (2) 違約股東須促成簽立相關股權轉讓協議及促使承讓人盡快完成其作為新股東對合資公司之出資責任。違約股東亦須合作協助完成有關更換合資公司股東之相關登記程序。
- (3) 違約股東須就其違反出資協議而對合資公司帶來之任何損失及時向合資公司作出賠償。

適用法律：

中國法律

有關本集團及出資協議訂約方之資料

有關合資公司之資料

合資公司將於中國註冊成立，其業務範圍主要包括光電子器件及其他電子器件，印制電路板、電子元件及組件、集成電路、電子真空器件、半導體分立器件及其他電子設備之製造。合資公司將由安捷利（番禺）電子實業有限公司擁有6%、美智投資（廈門）有限公司擁有53%、廈門半導體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擁有40%及安美創業（廈門）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擁有1%，有關詳情載於下文。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應用於電子產品之柔性電路板、柔性封裝基板及相應組件。安捷利（番禺）電子實業有限公司主要為製造及銷售應用於通訊、液晶顯示器及消費電子產品之柔性電路板及組件。

有關相關實體之資料

美智投資（廈門）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有關電子產品之業務開發、經營及投資。美智投資（廈門）有限公司由中國當地政府團體中國廈門海滄區人民政府最終擁有及控制。美智投資（廈門）有限公司能以其財務資源及支持向合資公司作出貢獻。

廈門半導體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半導體製造，以及包括半導體技術方面之工程及技術研究及實驗開發，有關技術諮詢、轉移之服務及有關半導體技術之其他服務，以及於第一、第二或第三產業之投資。廈門半導體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由中國當地政府團體中國廈門海滄區人民政府最終擁有及控制。廈門半導體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能以其業務協同效應向合資公司作出貢獻。

安美創業(廈門)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合夥公司，主要從事有關電子產品之業務開發、經營及投資。安美創業(廈門)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兩名個別人士最終擁有。安美創業(廈門)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之普通合夥人孔令文先生為一名個別人士。安美創業(廈門)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能以其於公司營運之良好經驗向合資公司作出貢獻。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相關實體及彼等最終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及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並無關連。

成立合資公司之理由及裨益

透過成立合資公司，安捷利(番禺)電子實業有限公司及相關實體能互補長短及共享資源，對合資公司之業務發展有利。董事會預期合資公司可提升本集團之未來盈利能力及潛力。

董事會認為，出資協議之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本集團根據出資協議對合資公司作出之總承擔，在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不足25%，訂立出資協議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所載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與相關實體仍在進行成立合資公司，因此，合資公司可能或未能成立。而本公佈所載資料乃基於(其中包括)合資公司對本集團之潛在財務影響之初步評估作出，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述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安捷利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39），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及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出資協議」	指	安捷利（番禺）電子實業有限公司與相關實體就成立合資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出資協議
「合資公司」	指	一間將根據出資協議成立及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相關實體」	指	美智投資(廈門)有限公司、廈門半導體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安美創業(廈門)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安捷利實業有限公司
主席
熊正峰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熊正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高曉光先生、賈軍安先生、王春生先生、張曉明女士及余道春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洪志遠先生、崔錚先生及楊兆國先生。